

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專業必修	應修學分數 15 學分	專題討論(一)	1	2	專題討論(二)	1	2	論文	6	0	論文	6	0
				英語簡報實務	1	2	設計研究方法	3	3						
				工業設計	3	3	論文	6	0						
	選修	設計特論課程	應修學分數 22 學分	*複合型設計力與地方創生	3	3	魅力工學	3	3	關懷產品與科技輔具之理論與實務探討	3	3	*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	3	3
				※*文化與設計	3	3	*文化經濟與媒體發展	3	3	科技論文	2	2	創新構想與商業模式	3	3
		*永續社會、產品與服務設計		3	3							※文化创意與工藝設計特論	3	3	
		量化研究設計		3	3							※工藝創作實務	3	3	
		*智慧技術與科學		3	3							*設計思潮與趨勢分析	2	2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2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1. 論文為必修。
 2. 承認外系 3 學分。
 3.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下修工設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8 學分，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。
 4. 英語簡報實務必修課程為入學學生之英語授課之課程(103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新生適用)。
 5. 109 入學碩博班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外籍生得選修工學院內所開設之全英授課課程且無學分限制。
 6. 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
 7. 「※」表示視需要開設。